

新聞稿
上訴法庭維持同志伴侶繼承權覆核案之原判

CACV 528/2020
吳翰林 及 李亦豪 訴 律政司司長
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今日，上訴法院駁回律政司司長的上訴，就伴侶繼承權，裁定同志伴侶一方勝訴 — 並裁定將同性配偶排除於《無遺囑者遺產條例》（第 73 章）和《財產繼承（供養遺屬及受養人）條例》（第 481 章）中「有效婚姻」、「丈夫」和「妻子」的定義之外屬違憲，並構成非法性傾向歧視。以上條例為無立遺囑逝者的配偶和家人提供法律保障。

上訴法院基於以下案情作出判決：本案的申請人吳翰林於 2018 年為他和他的丈夫李亦豪購置新居，並擔心去世後丈夫有機會被逐出居所，故提出司法覆核挑戰無遺囑繼承法的相關條文。遺憾的是，吳翰林受了抑鬱症多年的折磨，在本上訴案件仍進行時，於 2020 年離世。

本案的替代申請人李亦豪表示：「丈夫的離世已讓我悲痛不已，政府卻在法院一而再、再而三否定我們的婚姻關係、視我倆的關係為陌路人。對於仍在哀悼的家屬來說，這如同在傷口上灑鹽。

當初翰林提出司法覆核的原意是為了保護我，免得我失去至親，仍要流離失所。

如今對我來說，更重要的是為丈夫拾回一份人與人之間應有的基本尊重。

我希望政府能尊重法庭的判決，還給翰林應得的尊嚴。」

本案申請人的代表律師帝理律師行表示：「續上週二上訴法庭的判決（註），法庭再次重申，歧視令性小眾蒙受重大的不公義和長久的傷害。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理應履行其憲制責任，確保每位市民不論其性傾向在法律下都能得平等的對待。」

本案為香港法院第七次確認香港法律該保障同性伴侶。

-完-

註：高等法院上訴法庭就 CACV 362/2021 上訴案件之判決請見於[此](#)。

如有任何查詢，請聯絡：

(英文) 帝理邁律師 (Mr Mark Daly) - 電話: 9880 5466 / 電郵: markdaly@dalyassociates.net
(中文) 莊潔慧律師 (Ms Kitty Chong) - 電話: 9326 4537 / 電郵: kittyhong@dalyassociates.net

帝理律師行
申請人代表律師